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4）1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汪**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7006*****	
		住址	西宁市湟中县上五庄*****		联系电话	1894684*****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14日13时4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汪\*\*驾驶青A9\*\*\*\*五菱牌小型客车从西宁市湟中县上五庄上红村载客7人前往湟源县塔湾村种树苗，约定车费每人支付10元，共计70元。当事人与乘客不认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汪\*\*进行依法询问，有驾驶员汪\*\*签名《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该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事人汪\*\*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力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湟源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6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